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颁布机构：广东省财政厅 颁布文号：粤财采购〔2017〕12 号 颁布日期：2017-12-01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批量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度，节约财政资金，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批量集中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

二、实施周期

全年共组织 5 期，分别在 3 月、5 月、7 月、9 月和 11 月各组织实施 1 期。

三、采购程序

（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应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下同）、4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15 日和 10 月 25 日前，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计划系统），按照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编制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时间截止后，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不予调整修改，逾期备案的，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统筹考虑工作季节性特点和假期因素，提前做好本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的归集汇总工作。

（二）采购活动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汇总采购人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依法采取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结果确认和发布。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结束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当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将中标（成交）信息录入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批量集中采购履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履约系统）。

（四）合同订立。采购人应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参数、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在中标（成交）信息录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履约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收货和验收。

（六）资金支付。采购人应自确认验收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支付。

（七）评价反馈。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履约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记录并协调处理。

四、跟单采购

（一）采购人如需追加当期相同中标（成交）产品的，可采取跟单方式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采购人应在确认当期批量集中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计划系统编制批量跟单采购计划。逾期未备案的，视为放弃当期跟单采购。

（三）采购人应按照前述采购程序要求做好跟单采购的合同订立、履约验收、资金支付和评价反馈。

五、配置标准制定

（一）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制定。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应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品目名称、预算标准、技术指标等，公示期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布。

（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专用配置标准，但应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的技术指标口径制定专用配置标准，明确配置类别和预算金额标准，不得指定具体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不得具有倾向性或排他性。

（三）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将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嵌入计划系统。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在当期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截止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配置标准报送至省政府采购中心。逾期未报送的，不列入当期批量集中采购。

六、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工岗位，统筹管理和协调本单位的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建立统一的资金支付制度，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三）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执法检查。

（四）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操作指引、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七、区域联动采购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组织本级和所辖各县（市、区）参与省级批量集中采购联动。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八、其他

(一) 采购人因时间紧急或有特殊采购需求的, 可以通过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两种模式采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 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二) 批量集中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三)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 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20-62791685、62791676); 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 请及时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400-965-5696)。

(四)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闭

你的位置 : [首页](#) > [综合信息](#) > [通知信息](#)

访问次数: 1740 次

相关信息

-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2017-12-04 15:05
-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电商直购工作的通知](#) 2017-12-04 15:05
-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 2017-12-04 15:05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2018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12-04 11:50
- [关于明确省直公务出行保障车辆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11-27 17:34